**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规范**

为规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现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说明如下：

一、 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是否得当，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

二、 应对答辩人掌握、梳理和归纳其研究领域的前人成果和前沿状况的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

三、 应对论文在观点和方法上的创新作出评价，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同时应说明论文所据材料和数据是否充实。

四、 应对答辩人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论文体现出的作者独立从事原创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做出评价，

五、 应对论文的结构、逻辑、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如果具备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条件，则说明其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

六、 必须指出论文的不足，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七、 结尾部分应统一为：

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准确而完整\较为准确和完整\基本准确和完整的回答，答辩委员会表示相当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答辩委员会（共\_\_\_人），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或\_\_\_\_票）通过该论文答辩，并建议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其经济学博士学位。